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實施辦法

2017年9月24日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實施。

2017年12月29日第25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2019年10月25日第25屆第3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2023年10月27日第2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2025年10月31日第27屆第3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在學術研究與醫療服務方面奉獻卓著之本會會員，特設立此獎項。

二、頒獎對象：

(一)學術研究：凡於本會執業滿十年以上之有效會員。

(二)醫療服務：凡於本會執業滿二十年以上之有效會員。

經本會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」審核小組決議頒發獎項。本會現任理監事(含候補理監事)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
三、頒發獎項：

(一)學術研究：限3名。

原則上名額由各教學醫院(同醫療體系)計一名自行推薦並檢附近5年內3-4篇相關研究論文著作，並附上期刊 Impact factor 值、領域排名及作者順序(通訊作者)做為審查依據之一，由審核小組評選排序。

(二)醫療服務：5名，得視情況增減。

原則上保留多數名額給區域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，由審核小組評選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醫療奉獻獎」審核小組委員由本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秘書長擔任。

(二)本會各醫療院所及理監事得向本會推薦合乎資格之會員，並由審核小組決議獲獎者，包括學術研究、醫療服務，並呈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辦理表揚。

(三)原則上表揚名單不與臺中市醫療貢獻獎(含81迄今臺中市政府頒發的特殊貢獻醫師)、全聯會醫療典範獎、厚生基金會醫療奉獻獎得獎名單重複。

(四)每年於年底之前由理事長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